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7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求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资助体系，切实发挥奖学金在育人过程中的价值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求真奖学金是学校层面设立的奖学金系列最高奖项，旨在奖励学习成绩优异、综合素质能力或专项成果特别突出，在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、实践创新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堪为

表率的学生，以此激励广大学子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努力进取、勇于创新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求真奖学金奖励名额及标准：一般每年评选 12 名学生，根据本科生、研究生的在校生占比分配名额，遇特殊情况名额可进行微调，每人给予 10000 元奖学金。

第五条 求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不存在学术不端等不良诚信情况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过学校和学院的违纪处理；
- （四）本科生要求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突出，无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情况，参评年度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位居班级（专业）10%以内，曾获国家奖学金或 2 次专业一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- （五）本科生参评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（因病或残疾免测学生除外）；
- （六）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突出，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况，曾获国家奖学金、真知奖学金或 2 次一等奖

学金；

（七）学生不满足上述（四）、（六）条件，但在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、实践创新、学科竞赛、技能比赛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求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一般在每年12月上旬完成。

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参评求真奖学金。已获得求真奖学金的同学，在同一学段内不重复申报。

第八条 学院成立求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。工作组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（导师）和学生代表组成，不少于7人。

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在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集中评审后，根据推荐名额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求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初评，根据学院报送材料和学生表现，组织评委集中评审，按不低于1.5:1的比例遴选出候选人进入现场答辩阶段，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

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进入现场答辩阶段的学生，需根据个人情况，针对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学术科研、实践创新、学科竞赛等方面，准备个人答辩材料，参与现场答辩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和学生综合表现评出获奖人员。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对求真奖学金推荐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提出申诉，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。

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求真奖学金由学校基金会协调相关资金给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，并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在参评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者，一旦发现将追回奖金与荣誉证书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利用媒体平台对参评学生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和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营造努力拼搏、奋发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将评审公示材料和获奖学生的申请表存档，于学生毕业前将《河北师范大学求真奖学金申请表》装入其学籍档案。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汇总表由学生工作部门存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2024年12月2日

推荐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学院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学校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<p>推荐理由</p>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导师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意见</p>	<p>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